

(一) 「校本評核」簡介：

校本評核是指在日常學與教的過程中，由課任教師評核學生表現，學生須完成有關科目的校本評核，其分數將計入香港中學文憑試成績。校本評核的比重一般佔文憑試成績約 15% 至 50%，其中包括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校本評核著重考核學生多方面的能力，全面評估學生的表現；同時把學、教與評估三者結合，讓學生從教師的回饋中了解自己的強項與弱點，從而提升學生自信心及學習興趣，鼓勵自主學習。

(二) 學校「校本評核」程序：

- (1) 科主任統籌校本評核各項安排。
- (2) 科主任召開校本評核會議，根據考評局各科《校本評核教師手冊 2024》，與課任教師協定評分準則，為評核提供客觀參照。
- (3) 教師共同評核課業，議定高、中、低能力課業樣本的評分準則。
- (4) 教師評分後，共同核對評分差異和議定課業調整評分準則及分數。

(三) 2024 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科目及各科評核細則（見附件二）

(四) 「校本評核」課業違規行為處理：

- (1) 如學生未能於校方設定日期內繳交課業，校方將有以下處理方法：

適用科目： 視覺藝術科

	具合理原因	沒有合理原因
處理方法	於下一個上學天補交，不會扣減分數	當天下午 4:30 後：扣得分之 20% 分數 每遲交 1 天：扣得分之 20% 分數 遲交 5 天：將獲 0 分

- (2) 學生未能如期進行課堂評估（屬評核課業，課堂上只作一次性評估）：

適用科目：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生物科、化學科、物理科、資訊及通訊科技科

	具合理原因或沒有合理原因
處理方法	需要補回課堂評估，不會扣減其評估的分數

備註：

1. 學生須向學校遞交書面申請，說明原因及提交相關證明(如醫生證明書)，供學校作特別考慮。科主任及考評組主任負責審批有關個案。
2. 如經電郵呈交課業，時間按電郵標示為準。
3. 無論扣分多少，學生必須補交習作。

(五) 人工智能與校本評核

(1) 人工智能的使用及列明出處

- 學生須注意，若在完成校本評核課業過程中曾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必須與其他參考資料一樣，清楚註明出處。
- 學生在完成課業的過程中，可參考不同類別的資料，包括書籍、報章、雜誌、互聯網等，亦可與朋輩／家長討論，但須謹記不可觸犯抄襲行為。學生不可抄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包括以人工智能軟件生成的作品），視為自己的作品。學生可參考以下有關引用及註明資料出處的示例。

示例一：中國內地存在着一股廢除中醫的浪潮。「當前，中醫存廢的話題已不僅僅是一個醫學問題，而且也是一個社會問題，從深層次來說更是一個哲學問題、文化問題。」（劉理想 2007，第 1 頁）

示例二：Keister (2004) points out that the cemetery is a great place to study symbols, some of which are no longer in active use in modern-day society.....

須知註明資料出處的方式，取法多方、各有不同，因此學生並非必須採納以上的方式。學生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要求，可請教任課教師。

(2) 違規行為

- 違規行為泛指在完成校本評核活動時，學生的行為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平，包括（但不限於）：把他人已完成的習作（包括以人工智能軟件生成的作品），無論是部分或全部，當作自己的作品向教師遞交；
- 從書本、報章、雜誌、光碟、互聯網或其他來源直接抄錄部分或全部資料，而又沒有註明出處。
- 抄襲行為一經證實，學生將會被嚴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若考生違反考試規則，他們可被罰取消有關科目或全部科目的考試成績，或被罰扣減分數或降級。

以上內容摘取自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簡介手冊
參考網址：<https://www.hkeaa.edu.hk/tc/sba/introd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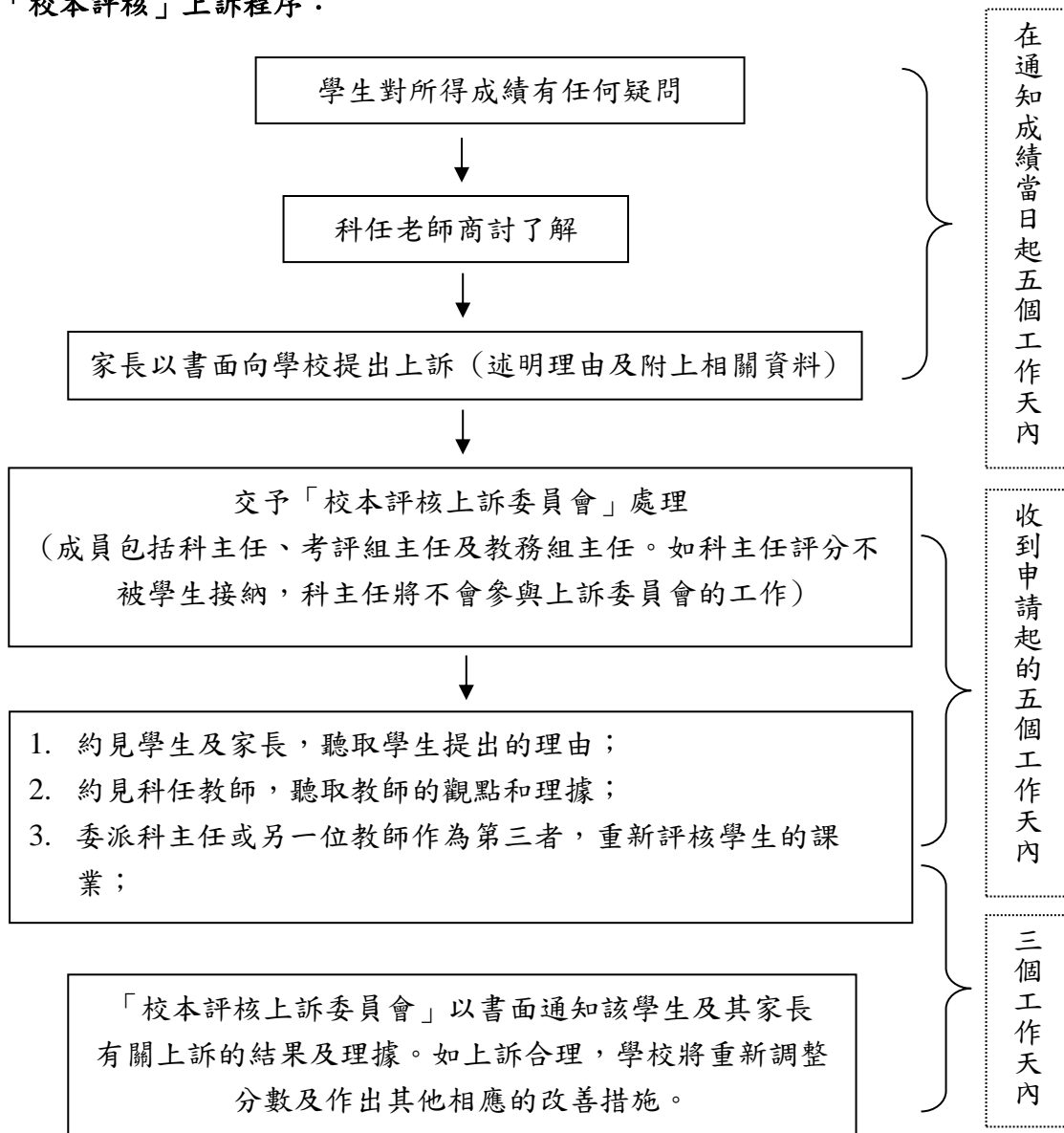
(六) 2024 中學文憑考試的「校本評核」科目及評核要求一覽表：

科目	要求		科目考分比重	最後遞交日期
	校本評核要求	要求		
中國語文	閱讀活動	兩個閱讀匯報(文字報告及口頭匯報)	15%	不適用
英國語文	共兩次說話能力評核, 呈交的分數必須來自個人短講或小組討論。	評核分數兩個(個人短講及小組討論)	15%	不適用
視覺藝術	作品集包括一本研究工作簿及三件藝術作品/評賞研究, 最少一件為藝術作品	- 研究工作簿分數一個 - 三件藝術作品 / 評賞研究的分數一個	50%	2024/1/2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一個引導性課業(構思與應用)	構思與應用分數一個	20%	2023/12/20
生物	能力範圍 A 評核一次(不分範圍) 能力範圍 B 評核一次	- 能力範圍 A 分數一個最高分數 - 能力範圍 B1 一個最高分數 - 能力範圍 B2 一個最高分數	20%	實驗結束後即日
化學	容量分析(VA)評核一次 定性分析(QA)/其他實驗(EXPT)評核一次	- VA 分數最少一個 - QA/EXPT 分數最少一個	20%	實驗結束後即日
物理	實驗評核一次 探究研習或附有詳盡報告的實驗評核一次	- 實驗分數一個 - 探究研習或附有詳盡報告的實驗分數一個	20%	實驗結束後即日

(七) 「校本評核」上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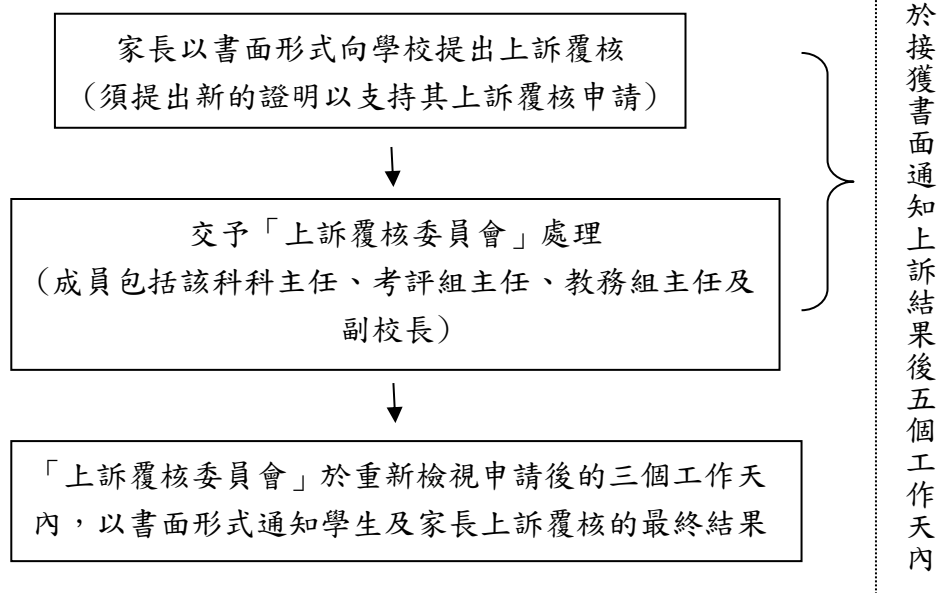
本校科任教師按照考評局及學校所訂的規則及程序施行校本評核，以確保學生的成績是根據學生課業/表現作出決定。如學生對所得成績存疑，學校設有上訴機制，以確保評核的客觀性及準確性。

學校「校本評核」上訴程序：



備註：如學生對上訴結果仍有存疑，須在接獲書面通知上訴結果後五個工作天內，由家長以書面方式向學校提出上訴覆核，惟家長必須提出新的證明以支持其上訴覆核申請。學校上訴覆核程序，請見下頁。

學校上訴覆核程序：



2024 中學文憑考試的「校本評核」科目及評核要求

(1) 中國語文科

(a) 評核內容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課程，校本評核佔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成績的 15%。

項目	評核內容	比重
校本評核	閱讀匯報：一次文字報告及一次口頭匯報	15%

(b) 提交成績：

1. 中六學年：任課教師為每名學生各呈交 1 個分數，合共呈交 2 個分數。
2. 呈交成績：上述紀錄於中六學年一次性提交考評局。

(c) 課業保存：學習歷程檔案

考生須妥善保存有關課業於「學習歷程檔案」內，以供查核，直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為止。

(2) 英國語文科

(a) 評核內容：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英國語文科課程，校本評核佔中學文憑試英國語文科成績的 15%。下表概述首次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英國語文科考試的考生，須符合評核數目的最低要求和各評核文本所佔分數的百份比：

		英國語文科最少評核數目
2024 年考試	中五	2 (各佔 7.5%，共 15%)
	中六	

括號內的百份率代表該部分佔科目分數的比重。

課業種類／模式	評核文本概略	
評核範圍	評核一 (中五/中六學年)	評核二(中五/中六學年)
課業描述	學生閱讀/觀看一個文本，包括書籍/電影/紀錄片等	學生閱讀/觀看一個文本，包括書籍/電影/紀錄片等
評核方法*	個人短講/小組討論 (錄影)	個人短講/小組討論 (錄影)
核證真確性的方法	在課堂時間內，由任教老師進行評估	在課堂時間內，由任教老師進行評估
級本分數調整會議	為求各班/組老師的評核準確，於每次校本評核後，將舉行級本會議，觀看及討論部份學生的表現，以達致共識。	

*兩個評估成績必須包括 1 次個人短講及 1 次小組討論

(b) 提交成績：

1. 中五/中六學年：任教老師記錄兩個評估成績。
2. 呈交成績：上述紀錄於中六學年一次性提交考評局。

(c) 校本評核光碟及評估表格保存：

當學生獲知評核成績後，須在評估表格簽名作實，以證明考生的短講/小組討論內容沒有抄襲成份，考評局或會抽樣檢視評核光碟及紀錄。

(3) 生物科

(a) 評核內容：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組合科學科(生物)課程，校本評核佔中學文憑試生物科成績的 20%。下表概述參加香港中學文憑生物科考試的考生，須符合實驗有關作業評核數目的最低要求，和各能力範圍所佔分數的百份比：

		生物科最少評核數目		
		實驗有關作業		
		能力範圍 A (8%)	能力範圍 B (12%)	
			B1 (6%)	B2 (6%)
2024 考試	中五/中六	1	1	1

括號內的百份率代表該部分佔科目分數的比重。

課業種類／模式	實驗課業	
	能力範圍 A (實驗技巧及能力)	能力範圍 B (探究實驗報告)
評核範圍		
作業描述	進行實驗，包括： > 探究實驗* > 使用顯微鏡觀察 > 解剖動物／動物器官 > 戶外生態考察* > 繪畫生物圖	撰寫探究實驗報告，包括： > 探究的目的 > 探究的設計和其背後原理 > 實驗步驟 > 表達結果 > 詮釋和討論結果 > 結論
評核方法	在實驗課就學生的實驗技巧評分 #	批閱科學探究報告
核證真確性的方法	在課堂時間內，教師監督下進行實驗	學生在課堂時間內呈交探究的初步設計／未經處理的數據

註：

* 學生可以小組進行實驗，教師須為小組內個別學生的實驗技巧分別評分。

評核重點為實驗技巧，例如：組裝實驗裝置、小心進行量度及觀察、使用顯微鏡、繪畫生物圖。

(b) 評核標度：

校本評核作業均採用 10 分為滿分的標度給分。這評核標度適用於校本評核各能力範圍及作業的評分。如學生所呈交的作業未能符合評核標準的最低要求，可給予零分。在評核學生的表現時，所採用的分數標度如下：

分數	水平
9-10	優異
6-8	良好
3-5	平平
1-2	差劣
0	未能符合評核標準的最低要求

(c) 提交成績：

1. 中五/中六學年：課任教師記錄一個能力範圍 A 及一個能力範圍 B 的評估成績。
2. 呈交成績：上述紀錄於中六學年一次性提交考評局

(d) 課業保存：

當學生獲發還已被評核的課業後，學生須妥善保存有關課業，直至公開評核過程完全結束，若有需要，學校或考評局可要求學生重新提交有關課業以作檢視之用。此外，考評局或會抽樣檢視學生習作及紀錄。

(4) 化學科

(a) 評核內容：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組合科學科（化學科）課程，校本評核佔本科文憑試成績的 20%。

本科的校本評核課業以實驗為主，在中五及中六兩個學年，最少為容量分析 (VA) 評核一次，以及為定性分析或其他實驗 (EXPT) 評核一次。

下表列出在中五和中六級學年，學校須呈交不同校本評核範疇的評核分數的最少數目及比重：

本科須呈交的評核分數的最少數目		
中五和 中六	容量分析 (VA) 1(10%)	定性分析 (QA) 或 其他實驗 (EXPT) 1(10%)

(括號內的百分率顯示佔科目分數的比重。)

(b) 評核準則

實驗課業包括容量分析、定性分析和進行實驗。教師可直接觀察和/ 或根據所呈交的課業作評核。各項課業的評核準則如下：

(1) 容量分析的評核準則

- (a) 有數量充足的準確滴定讀數，並包含一個試做。
- (b) 有準確的檢測/顏色改變紀錄。
- (c) 有清晰及精簡的計算。

(2) 定性分析的評核準則

- (a) 準確記錄及描述結果。
- (b) 以系統及邏輯方式推定未知樣本。
- (c) 認真考慮實驗安全。

(3) 實驗的評核準則

- (a) 有靈巧操作儀器的技能。
- (b) 有詳細考慮各項安全措施。
- (c) 明白實驗目的及掌握實驗步驟。
- (d) 分析實驗結果並充分展示化學知識。
- (e) 準確記錄實驗結果並在需要時配以適當的單位。
- (f) 清晰及準確地進行計算。
- (g) 以適當的形式記錄並展示實驗結果

(c) 提交成績：

1. 中五級及中六級：將完成 1 次容量分析 (VA) 評核，以及 1 次定性分析或其他實驗 (EXPT) 評核。
2. 呈交成績：上述紀錄於中六學年一次性提交考評局。

(d) 課業保存：

學生須準備文件夾，當學生獲發還已被評核的實驗習作後，學生須把有關習作存於文件夾內，直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報為止。另外，考評局將抽樣要求學生提交有關習作、測驗和紀錄以作檢視，故學生有責任妥善保存有關校本評核的所有課業和資料。

(5)物理科

(a) 評核內容：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物理科課程，校本評核佔本科文憑試成績的 20%。

本科的校本評核課業以實驗為主，在中五和中六兩年內，須最少作一次實驗(EXPT) 評核，以及進行一次探究研習 (IS) 評核或以須作詳細報告的實驗 (EXPT*)取代。

下表列出在中五和中六級學年，學校須呈交不同校本評核範疇的評核分數的最少數目及比重：

本科須呈交的評核分數的最少數目		
	實驗(EXPT) 評核	探究研習 (IS) 評核或以須作詳細報告的實驗 (EXPT*)
中五和中六	1 EXPT (6%)	IS / EXPT (8%)

(括號內的百分率的總和會按比例增加至校本評核所佔總分 20%。)

(b) 評核準則

實驗作業包括進行實驗和展開探究研習。教師可直接觀察和/或根據所呈交的作業來作評核。各項作業的評核準則如下：

(1) 實驗的評核

- (a) 有靈巧操作儀器的技能，並詳細考慮各項安全措施。
- (b) 明白實驗目的及掌握實驗步驟。
- (c) 分析實驗結果並充分展示物理知識。
- (d) 準確記錄實驗結果，並在儀器精確度範圍內進行量度。
- (e) 清晰及準確地進行計算。
- (f) 以適當的形式記錄並展示實驗結果。

(2) 探究研習的評核

(a) 「建議」的評核準則

- (i) 清楚表達背景知識。
- (ii) 有系統地展示計劃，並附以清晰的目標、精確的理據及可行的步驟。
- (iii) 計劃能展示探究研習可在適當的時間內完成。
- (iv) 有對計劃進行風險評估。

(b) 「過程」的評核準則

- (i) 有良好的操作儀器技能。
- (ii) 以適當的形式精簡及準確地記錄結果。
- (iii) 按需要把步驟作修訂。
- (iv) 展示協作技能、解難技能和自理能力。

(c) 「報告」的評核準則

- (i) 在報告內貫徹地引用適當的物理詞匯及概念。
- (ii) 以精簡的、系統的、合理的、及具分析性的方式展示目標、步驟、結果及討論。
- (iii) 有效地傳達物理知識/結果。

(c) 提交成績：

1. 中五級及中六級：一次實驗(EXPT) 評核分數及一次探究研習 (IS) 評核或以須作詳細報告的實驗 (EXPT*)取代的評核分數，共兩次分數。
2. 呈交成績：上述紀錄於中六學年一次性提交考評局。

(d) 課業保存：

學生須自行購買一個具有 20 頁的文件夾，當學生獲發還已被評核的實驗習作後，學生須把有關習作存於文件夾內，直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報為止。另外，考評局將抽樣要求學生提交有關習作、測驗和紀錄以作檢視，故學生有責任妥善保存有關校本評核的所有課業和資料。

(6) 視覺藝術科

(a) 評核內容：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視覺藝術科課程，校本評核佔本科文憑試成績的 50%。

本科的校本評核課業為一本研究工作簿及三件藝術創作/評賞研究(最少一件為藝術作品)

下表列出在中五/中六級學年，學校須呈交不同校本評核範疇的評核分數的最少數目及比重：

本科須呈交的評核分數的最少數目		
	研究工作簿	藝術創作/評賞研究
中五/ 中六	顯示與藝術創作/評賞研究相關的藝術評賞及研究過程(20%)	三件藝術創作/評賞研究(最少一件為藝術作品)(30%)

(括號內的百分率顯示佔科目分數的比重。)

(b) 評核準則

學生須提交一個作品集。作品集包括兩部分：一本研究工作簿及三件藝術作品/評賞研究(最少一件為藝術作品)，會根據評核準則及評分準則的描述而評分。

藝術品/評賞研究 (同一主題下，總數三件作品；其中一至二件可以是寫作形式的評賞研究，或全數是藝術創作)

評分準則	分數/描述					
	5	4	3	2	1	0
媒介、技巧及技法	展示超卓的媒介、技巧及技法/寫作技巧	展示純熟的媒介、技巧及技法/寫作技巧	展示一般水平的媒介、技巧及技法/寫作技巧	展示有限度的媒介、技巧及技法/寫作技巧	展示少許的媒介、技巧及技法/寫作技巧	沒有運用媒介、技巧及技法/寫作技巧
視覺表達形式/分析	展示卓越的與主題有關的視覺元素及組織原理的使用/分析	展示有效的與主題有關的視覺元素及組織原理的使用/分析	展示恰當的與主題有關的視覺元素及組織原理的使用/分析	展示有限度的與主題有關的視覺元素或組織原理的使用/分析	展示未經深思熟慮的與主題有關的視覺元素及組織原理的使用/分析	欠缺展示對視覺元素及組織原理的使用/分析的關注
與情境的關係	顯示與主題相關深層的個人、美學或文化情境的知識	顯示與主題相關足夠的個人、美學或文化情境的知識	顯示與主題相關若干個人、美學或文化情境的知識	顯示與主題相關有限度的個人、美學或文化情境的知識	顯示與主題相關表面的個人、美學或文化情境的知識	顯示缺乏情境知識
創意及想像力/批判思維	展示想像力、完整及具創意的意念/表達具憑據或有洞見的個人觀點	展示具創意的意念和想像力/表達具理據的個人觀點	展示平凡的意念/表達具支持性的個人觀點	展示不完整的意念/表達個人觀點但未能提供支持	展示從模仿得來的意念/未能表達個人觀點	沒有展示任何意念/觀點
整體表現及主題的傳意	以一致和完整的表現方式創新地傳遞主題或意念	以一致的表現方式有效地傳遞主題或信息	以完整的表現方式清晰地傳遞主題或信息	以不完整的表現方式傳遞主題或信息	以不充足的表現方式傳遞主題或信息	沒有傳遞主題或信息
三件作品的改進	展示顯著的改進	展示足夠的改進	展示若干改進	展示有限度的改進	展示少許改進	沒有改進

(c) 提交成績：

中六級：考生必須於 **2024 年 1 月 2 日或之前** 呈交以上課業。

呈交成績：上述紀錄於中六學年一次性提交考評局。

(d) 課業保存：

學生需將研究工作簿內容妥善存放於文件夾，並保留直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報為止。另外，考評局將抽樣要求學生提交有關習作、測驗和紀錄以作檢視，故學生有責任妥善保存有關校本評核的所有課業和資料。

(7) 資料及通訊科技科

(a) 評核內容：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資料及通訊科技科課程，校本評核佔本科文憑試成績的 20%。

本科的校本評核課業為一份引導式課業。

下表列出在中五/中六級學年，學校須呈交校本評核範疇的評核分數的最少數目及比重：

本科須呈交的評核分數的最少數目	
中五/ 中六	課業一（構思與應用） 25 分

(b) 評核準則

說明解決問題的構思。展示應用上述構思的過程中所得的結果並提供佐證。

表現	說明
高 (17 – 2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解決方法的構思具創意以資訊及通訊科技技能有效及妥當地運用資源貫徹地展示恰當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技能能扼要而全面地提供有關收集、記錄和輸入數據／資訊能透過精簡且必要的程序對數據／資訊進行驗證及有效性檢驗數據／資訊處理清晰、有用而奏效交付成果所用的輸出格式能妥善地解決問題
中 (9 – 16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在構思解決方法上提出新意念以資訊及通訊科技技能運用資源，並明白背後的道理適當地展示恰當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技能能扼要地提供有關收集、記錄和輸入數據／資訊能透過合理的程序對數據／資訊進行驗證及有效性檢驗數據／資訊處理完備交付成果所用的輸出格式能解決問題
低 (0 – 8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構思的方法中規中矩以相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技能運用資源偶爾展示恰當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技能能提供有關收集、記錄和輸入數據／資訊能透過一些程序對數據／資訊進行驗證及有效性檢驗執行一些有關數據／資訊處理交付成果所用的輸出格式能解決局部問題

若學生提交習作的水平未能符合評核標準的最低要求，應給予零分。

(c) 提交成績：

中五級及中六級：將完成 1 次「構思與應用」的課業；2023 年 12 月 20 日或之前呈交以上課業。

呈交成績：上述紀錄於中六學年一次性提交考評局。

(d) 課業保存：

學生須把有關電子報告以 PDF 檔及 Word 檔 (.docx) 保存妥當，亦須把網頁作品原型保存妥當，直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報為止。另外，考評局將抽樣要求學生提交有關習作、測驗和紀錄以作檢視，故學生有責任妥善保存有關校本評核的所有課業和資料。

完